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日前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出具的（2024）31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一、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及时披露。经查，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杉控股）存在通过采购预付款、工程预付款等方式占用杉杉股份资金情形，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占用17.88亿元，其中2022年1-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8.3亿元，余额为0；2022年全年发生额8.3亿元，余额为0；2023年1-6月发生额4.5亿元，余额为1.71亿元；2023年全年发生额8.08亿元，余额为0.8亿元；2024年1-4月发生额1.5亿元，余额为0。上述2022年资金占用利息、2023年、2024年占用款项及其占用利息，杉杉控股已于2023年年报出具前全部归还。杉杉股份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导致前述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。

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第五条第二项、第四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

告（2021）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6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、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。一是杉杉股份2023年1月3日支付给关联方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.5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、2023年4月3日支付0.7亿元作为购房税款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。二是杉杉股份2024年1月25日支付给关联方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6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。

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8）29号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针对前述违规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26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杉杉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郑驹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凤凤、财务总监李克勤、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；同时，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7日